JUN20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M-USA, LLC 日期：2018年6月20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拟经营一家国际发展与管理咨询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内部调职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新办公室1的国际发展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清单，列明受益人预期将采取以使公司投入运营的行动。申请人声称，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其计划“ 在第一年年底和第二年开始运营时 ”雇用专业雇员。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否决依据。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M-USA, LLC 案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II. 获批后一年内的美国雇用

申请人声称其将全面投入运营，并将在运营第一年年底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本讨论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运营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职位。

“ 管理能力 ” 指在组织内的一种职务安排，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部门或分支内的一项基本职能；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就所管理的职能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力；并对该雇员拥有权力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 101(a)(44)(A) 条。1

A. 新办公室要求

在新办公室申请中，我们审查申请人的商业和雇用计划，以及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管理或行政职位的证据。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将现实地发展到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职责的程度。因此，我们在分析拟议管理或行政职位是否合理时，会考虑全部证据，依据的是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见 8 C.F.R. § 214.2(l)(3)(v)(C)。

在本案中，申请显示申请人在提交时声称没有雇员且没有收入。尽管申请人未提供初始说明信，但其提交了一份商业计划，概述其拟议行动，说明其将如何在初始运营阶段结束时投入运营。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一家服务型公司，将向公司提供 “ 在金融、会计、税务、反洗钱和内部控制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指导 ”。其预计在创业年度将产生 60,000 美元收入并创造一个工作岗位。申请人未澄清除受益人之外，其在

初始阶段将雇用何人，也未列出将分配给该未知职位的岗位职责。此外，尽管申请人预计在其运营第五年时至少再增加六名雇员，但其未提供从创业阶段到运营第五年之间明确界定的雇用时间表；不过，其确实表示计划在运营第一年雇用一名兼职雇员协助受益人。尽管申请人表示计划招募“现有商业伙伴”和具有“本地专业知识”的境外“本地公司”，但其未具体说明这些“商业伙伴”和“本地公司”将提供何种服务，也未表明其已确定任何具体个人或公司，其寻求招募这些个人或公司以帮助提供其拟向客户提供的那类咨询服务。

申请人还提供了收入预测，表明其预计净收入将从运营第一年的 3000 美元增至运营第二年的“51,508 美元”；其将额外收入归因于客户数量增加。然而，申请人未解释由一名全职和一名兼职雇员组成的两人团队将如何适应预期业务增长，也未证明这种规模的运营将有需要和能力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而这要求申请人表明其将使受益人免于必须将其时间主要分配给非管理性工作职责。在讨论管理和培训时，申请人声称其在运营第二年将“大大减少对自身技能和专业知识的依赖”，并将更多依赖“他人的技能和管理”。然而，其未澄清将如何进行这一过渡，因为其未指明“他人”，未具体说明这些“他人”将履行的职责和服务，也未表明这些“他人”在申请人组织层级中相对于受益人的位置。

申请人还阐述了其营销策略，声称其将通过“不断更新的网站和直接邮寄给客户”推广其服务。其还表示倾向于与客户互动，以此鼓励客户忠诚度，声称互动将通过“机构广告”、社交媒体和数字营销进行，由巴西一个现有“团队”完成，且不向申请人收取费用。然而，申请人未包含关于与外国实体这一声称安排的任何细节，也未提供雇用其自己的内部雇员或承包商提供营销服务的时间表。最后，商业计划确定了一项“次要计划”，即申请人成为寻求增加资本和国际增长的公司的股权投资者；然而，其未具体说明计划何时将这一“次要计划”纳入其商业模式，也未说明计划何时以及如何满足提供股权投资公司服务相关的人员配置需求。

在补证请求（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缺乏具体的雇用时间表，并指出记录未解释申请人计划如何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职位。审理主任还确认申请人提交了财务预测，但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可信依据解释其如何得出这些预测。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提供外国实体出资的证明、该出资的规模，以及

M-USA, LLC 案

外国实体支付受益人薪酬和在美国开始经营业务的财务能力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会议纪要，概述了外国实体两次考虑设立美国实体的会议。申请人还提供了外国实体首席执行官的一封信，讨论了受益人就申请人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所承担的管理角色。申请人提供了另一封信，同样由外国实体首席执行官撰写，以及相应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表明该外国实体在2016年拥有约R$224,000（巴西雷亚尔）的“流动资产”和约R$401,000的“开票”收入。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这些金额的汇率，也未说明外国实体的“流动资产”和“开票”收入中有多少计划作为美国实体的启动资本，也未具体说明其启动所需的资本金额，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外国实体实际对美国启动运营作出了资本出资。此外，尽管在补件通知中已告知记录缺乏商业计划中财务预测的可信基础，申请人未充分解决这一关切。相反，它提供了两家实体的意向书，各自表示有意在未来使用申请人的服务。一家实体表示有意让申请人建立会计控制并扩展其业务；另一家实体表示有意让申请人建立欺诈预防和反洗钱控制。然而，两封信均未列出申请人计划对这些服务收取的价格，也未列出买方同意为这些服务支付固定价格的协议。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应，但认定批准申请不成立，因为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其将如何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受益人在发展的初始阶段将必须执行操作性任务，但强调这些任务的重要性，并指出受益人作为“商业合伙人，其主要利益在于看到企业成功”的角色。申请人还详细概述了受益人计划在这一初始运营阶段采取的行动，包括雇用一名IT员工协助网络设置和保护。然而，它并未表明计划雇用任何人来招揽客户、执行其行政任务并提供其计划提供的服务。此外，申请人未精确解释一旦运营超过一年且不再符合新办公室资格后，其计划如何使受益人免于主要执行这些操作性和行政任务。2

虽然人员配置和业务增长并非确立资格的前提条件，但新办公室法规的前提理解是，新公司将发展到能够以管理或行政身份支持受益人的阶段。如本讨论前文所述，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将现实地

2 见脚注1。

发展到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具有管理性质的职责的程度。尚不清楚申请人如何在运营第二年仅有两人员工的情况下满足这一责任，届时受益人和一名兼职员工预计将构成全部员工。

我们注意到，“ 主要 ”执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需任务的员工不被视为“ 主要 ”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参见，例如，法案第101(a)(44)(A)和(B)条（要求“ 主要 ”履行所列管理或行政职责）；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 (Comm'r 1988)。尽管商业计划的“ 竞争分析 ”部分表明申请人计划“ 大大减少对自身技能和专业知识的依赖[]，更多依赖他人的技能和管理 ”，但如前所述，它未指明“ 他人 ”是谁，未具体说明其工作职责，也未提供在运营第二年扩充员工的具体时间表。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将经历业务增长，使其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身份支持受益人。

B. 职责

我们还审查了受益人及其预计下属的职位描述，认定职责描述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主要履行管理职责。

本案申请人未描述受益人在运营第一年之后的职责。它称受益人将负责通过执行市场分析和可行性研究、调整商业计划、制定市场渗透策略、购买设备、雇用一名兼职员工以及开始招揽客户和推广申请人的服务，使其在第一年结束时“ 全面运营 ”。申请人还称受益人将负责雇用和培训员工、担任申请人的“ 高级顾问 ”、谈判合同以及考虑与潜在商业伙伴的合资企业。然而，申请人未详细阐述其“ 市场渗透 ”策略，未具体说明受益人计划在组织内填补以协助日常任务的职位，也未澄清受益人将考虑何种“ 合资企业 ”以及他在努力销售申请人咨询服务时将与之合作的“ 潜在伙伴 ”。

在补件通知回应中，申请人包含了一封信，其中称受益人的职责将包括“ 处理战略规划 ”、管理公司及其财务、发展“ 与客户的牢固工作关系 ”、创建新合同、建立与供应商的关系、规划预算、监控收入和支出，以及管理会计报表并确保其符合“ 财政法规 ”。申请人未说明其计划如何发展客户关系或规划公司预算，也未解释

。

Matter of M-USA, LLC

在一个计划通过销售咨询服务而非商品产生收入的实体范围内，与供应商建立关系的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澄清受益人在其初始运营阶段的职位职责，也未充分解释他将如何确保公司推进到下一发展阶段。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其将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使其免于将时间主要用于执行组织的操作性和行政任务。

III. 国外的管理或行政雇用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为受益人在外国实体的雇用提供的职位描述并未证明受益人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在L分类补充材料所载的职位描述中，申请人称受益人的外国职位包括管理客户组合、“ 推广和谈判（外国实体）的产品和服务 ”、满足客户日常需求、维护客户记录以及规划策略以帮助客户“ 在风险控制和管理领域 ”。这些职责在受益人的简历中亦有重申。尽管申请和简历指出受益人作为外国实体“ 管理合伙人 ”的角色，但两者均未证明其被分配的职责主要具有管理或行政性质，而非操作和行政性质。

鉴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雇用主要涉及管理或行政职位职责。因此，我们不能认定受益人是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的。

IV. 公司状态

最后，我们通过俄克拉荷马州维护的网站无法确定申请人信誉良好并获授权在俄克拉荷马州开展业务。3 申请人的公司状态在该州网站上显示为“ 不活跃 ”。申请人的不活跃法律状态引发了以下问题：其是否继续作为进口雇主存在，是否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合格关系，以及是否获授权以常规和系统方式开展业务。参见法案第214(c)(1)条；另见8 C.F.R. § § 214.2(l)(1)(ii)(G)和(1)(3)。虽然这不是驳回本上诉的依据，但申请人在未来任何声称其为雇用实体的申请中需要解决这一缺陷。

3 见 https:// （最后访问于2018年6月14日）。

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受雇于管理岗位；以及(2) 受益人曾在海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岗位。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VSA, LLC, 10# 1352891 (AAO June 20, 2018)